

附表十三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
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類別代碼：_____ 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考生請勿填寫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
電話		傳真		手機	
競賽名稱(代碼)				名次	第 等
分發情況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： 本人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分發 本人資格已達_____校_____系(組)錄取標準 應補(改)分發第_____志願，志願代碼_____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1年 月 日</div>					
備 註					

- 說明：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。
 2.複查以1次為限。
 3.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「分發志願表」，於101年5月31日(星期四)12:00前傳真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。
 4.傳真號碼：(02) 2773-1655；聯絡電話：(02) 2772-5333轉210、212。

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複查回覆表
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
101年 月 日